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地址為 _____ 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召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時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批准</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p> <p>(b)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以約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至最接近整數；</p> <p>(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d)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份合併生效。</p>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p>批准</p> <p>(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的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各為「新股份」)；</p> <p>(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移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出現的任何累計虧損)；</p> <p>(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p> <p>(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p> <p>(e)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p>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填上閣下所欲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股份作出投票。只須聯名股東其中一人簽署。
- 簽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